

# 数字化时代，如何为个人信息加上一道安全锁？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与国家节能中心24日联合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智慧法院通过推行电子诉讼极大方便人民群众,推动实现打官司“一次都不用跑”。

这份《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 成效分析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法院接收网上立案1080万件,占一审立案量的54%。理想状态下当事人20分钟即可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完成立案申请。

报告说,相比于传统线下法院现场立案方式,2020年全国法院通过网上立案帮助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减少出行约245亿公里,节约出行成本约15.9亿元,相当于节约标准煤8万吨、减少碳排放16.3万吨;节约纸张约1.2亿张;节省当事人、律师等诉讼参与人时间约4860万小时。

在网络司法拍卖方面,2020年全国法院共使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累计上拍标的物57.3万件,共有39万人报名参加拍卖,成交额4013亿元,相比线下拍卖方式节约当事人佣金123.6亿元。

此外,全国法院建成全国统一、内外联动的执行信息化体系,实现财产网络查控、跨部门联合信用惩戒、远程执行指挥等。2020年,全国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16.7亿次、划扣冻结3392万次。

## 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双违”治理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记者任沁沁)记者24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以下简称“双违”)执法管理,公安部交管局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国深化“双违”治理,加强执法管控,全力防范农村地区群死群伤交通事故。针对开学季和中秋、国庆假期旅游包车出行增多、拼车包车超员风险加大的实际,扎实开展三个波次拼车包车超员载客违法行为专项治理,严防拼车包车肇事肇祸。

当前暑期、汛期、假期叠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高;8月底9月初学校陆续开学,拼车包车出行、超员载客违法多发易发;即将到来的秋季农村务农出行集中,冬季农闲也是农村群众密集外出打工时节,公路特别是农村公路“双违”肇事风险十分突出。

公安部交管局要求,各地要对照全国统一下发的重点车辆信息,深度分析辖区车辆行驶轨迹,明确管控重点;要组织开展好全国统一行动,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要进一步强化精准查缉,对纳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布控的重点车辆,一旦触发预警,逐一实施拦截查缉。

此外,公安部交管局还将加大科技手段应用力度,选取重点路口、路段,探索安装智能移动卡口设备,应用自动巡查和视频分析技术,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载人等行为,并调度路面警力检查或组织劝导员查纠。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机动车超员载客和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属于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严重影响车辆自身稳定和制动性能,发生事故还将加重危害后果。8月17日,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县农村公路上,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辆违法搭载多名外出务工群众的农用三轮车相撞,造成5人死亡、13人受伤。希望大家从血淋淋的事故中吸取教训,驾车出行要严格遵规守法,切勿违法超员、违法载人,乘车出行要乘坐安全合规车辆,切勿乘坐超员客车以及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发现“双违”行为要及时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共同维护良好交通秩序。

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有些企业通过掌握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消费习惯、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等信息,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误导、欺诈消费者。其中,较为典型的“大数据杀熟”。与此同时,应用程序强制索取用户个人信息授权,也逐渐成为热点问题。8月20日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上述问题做出了回应,为个人信息加上一道安全锁。

## 禁止“大数据杀熟”为公平交易提供法律依据

今年上半年,多家互联网平台被用户投诉“杀熟”,对“熟客”的报价比新用户更高,此类问题一直困扰着用户。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对此,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啸表示,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算法做决策,但是算法由人来设计生成,在这一过程中,设计者仍然有可能会将不合理且带有歧视性的内容写进算法,所以本款要求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

同时,程啸认为,市场上存在价格的差别待遇不一定是“大数据杀熟”,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是商家完全通过获得个人隐私信息,掌握消费者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发现用户对交易价格的敏感程度不一,从而对其实行差异性定价,例如给对价格敏感度低的用户定高价,给价格敏感度高的用户定价相对较低。

可以看出,个人信息保护法增加了禁止“大数据杀熟”的有关条款,进一步丰富了对歧视性定价问题的规制路径,也为实现市场公平交易提供了法律依据。

## 禁止APP强制索权为霸王条款标明“红线”

近年来,一些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通过“一揽子协议”

将收集个人数据与其功能或服务进行捆绑,用户不同意全面授权,就无法使用该APP。这样的做法令用户深恶痛绝,又无可奈何。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认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过度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严重侵害了自然人对于其个人信息的权利,特别是知情权或决定权等,也严重违反了以知情同意为基础的处理个人信息的基本要求。该法关注到了此乱象,以极其务实的方式做出立法解决。该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为应对包括APP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强制收集或非必要的过度收集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同时,根据该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必须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向个人告知本条列举的必要事项。条文中“真实、准确、完整”六个字,更加明确保护个人的立场,尤其防止不充分知情的滥用。

可见,个人信息保护法不仅

禁止APP过度索取用户信息,同时,对APP企图通过冗长的用户协议让用户达成妥协的行为也进行了明文规定,必须明确告知用户APP对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和方式等问题。

谈及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违法行为的处罚,龙卫球表示,本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的若干规定都可能适用于包括利用应用程序等在内的过度收集或处理个人信息的违法活动。例如,该法第六十六条就规定了相应的处罚责任。这一法律责任规定有三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新特点,一是出现许多新的行政处罚形式;二是罚款数额之高前所未有;三是对违法信息处理中的有关个人也规定了相应的责任。

## 保护与监管并行 为个人信息提供法律保护

根据该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部门的一般职责,除了开展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接受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活动,还强调“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试,并公布测评结果”。

## 推广阳光厨房,根治黑心网红餐饮店

王昱璇

8月23日,《新京报》曝光网红连锁餐厅“胖哥俩肉蟹煲”打着“食材新鲜”的卖点,却肆无忌惮地使用过期和隔夜食材,而且存在缺斤少两的现象。

无独有偶,8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开6起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案件查处情况,“小龙坎”火锅店、“蜜雪冰城”奶茶店、“杨国福”麻辣烫等为人熟知的网红餐饮店均名列其中。

众多网红餐饮店倒在食品安全的“红线”上,背后不仅反映出餐饮行业日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而且折射出餐饮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淡薄,卫生管理存在漏洞。而不论是行业监管,还是消费者监督,抑或是餐饮店自身经营管理,都绕不开透明二字。如今,已经有越来越多的餐饮店选择通过阳光厨房来将门店的厨房操作间进行公开化监控,确保消费者和监管者可以通过监控系统实时观看厨房的每个角落和操作过程,使消费者对食品卫生更加放心。

通过拍摄的视频,我们不难发现,“胖哥俩肉蟹煲”的后厨卫生极其脏乱差。如何能做到对餐饮店后厨食品生产的日常监管?在科技助力的今天,阳光厨房就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行之有效的途径。在网红餐饮店推广阳光厨房,首先,有助于消费者用餐时进行日常监督,确保消费者吃得放心、吃得安心。其次,阳光厨房有助于提升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生产意识和卫生管理水平。最后,阳光厨房有助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餐饮门店的后厨、食材贮藏间、进货渠道等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通过科技手段确保网红餐饮店依法依规经营,逐步消除监管盲区,继而实现全流程全链条式监管。如若发现餐饮店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的原则严厉查处。

在如今流量盛行的时代,一家横空出世的网红餐饮店或许几天便可以得到大众广泛关注,进而引发跟排队现象。成为网红店并不难,难的是忠于品质、留住口碑。“浑水摸鱼”的网红餐饮店只会“昙花一现”,不仅伤害了消费者,也让整个良性竞争的餐饮行业得不偿失。只有当网红配得上品质,让阳光厨房成为网红餐饮店的常规操作,才能真正沉淀出富有生命力的餐饮“常青树”。



连日来,贵州省三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民警们在县城文昌路、文笔路、公园路等路段向商家和住户发放文明交通宣传材料,讲解“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唐光新 龙会兰 摄

## 福建明溪

# 打造“好人之城” 凝聚发展正能量

李飞

好人就在身边。近年来,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把“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作为一个基础性工程常抓不懈,以创“好人之城”为载体,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培育文明风尚,树立文明新风,提高公民道德素质。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目前,明溪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好人推选机制,通过组织推荐、社会评荐、个人自荐等多种渠道发现好人,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评荐好人,保证了典型选树的广泛性、群众性和权威性,使做好事、当好人、存好心的理念深入人心。

培树先进典型,奏响道德最强音。2008年,明溪县成立了“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在全县广泛开展孝老爱亲、敬业奉献、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等五类“身边好人”评选活动。截至今年5月,明

溪县先后有22人上榜“中国好人榜”,25人上榜“福建好人榜”,上榜人数居全市前列。广泛的好人好事、好人精神为一体的“明溪好人展示一条街”,以好人事迹作为主题专栏在明溪县精神文明采馆、明溪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好人事迹专题展示墙。依托河滨公园改造,打造“明溪好人主题公园”,将近年来事迹生动感人、社会反响强烈的方秋轩、张旺文、柴裕财等多位道德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图文并茂地展示在公园宣传栏上,成为河滨公园、文化公园。

依托多种载体,传播好人事迹。全县各级文明单位依托“道德讲堂”,邀请全县道德模范和

先进典型走进讲堂。同时,结合“我们的节日”和“三下乡”活动,每年组织文艺演出队把柴裕财等先进典型的事迹编成小品、三句半、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深入城乡基层开展演出,使“身边好人”的事迹家喻户晓,让干部群众潜移默化地接受道德熏陶、感悟道德力量。对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始终做到报纸天天有文字、电视天天有图像、电台天天有声音、新媒体天天有点赞。县融媒体中心加大对好人事迹的采访报道力度,开辟专栏,大张旗鼓地宣传身边好人先进事迹。阶段性组织好人事迹专访,加强好人宣传和群众的互动,使先进典型深入人心、正能量不断传播。

建立帮扶机制,倡导好人好报。明溪县在加大好人评选推荐、学习宣传力度的同时,对评选出来的道德典型,既给予舆论上的推崇和道义上的支持,又给予物质上的奖励和生活上的关心,推

动形成好人有好报、善有善报的正向效应和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氛围。明溪县委、县政府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扶持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省、市级文明单位挂钩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引导社会各界、普通市民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对模范进行多方面的帮扶。每逢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县领导均要走访慰问帮扶道德模范及身边好人。同时,组织各级文明单位与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家“结对子”,采取一帮一或一帮多方式,定期上门,帮助解决模范好人家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时下,在明溪,从城市到乡村,从干部到群众,争相传颂着一个个感人的故事,方秋轩、张旺文、赖细香、柴裕财等一个个熟悉的名字被人们记在心里,他们是明溪人向上向善的缩影,成为人们敬佩的英雄、学习的榜样、上进的动力。